



永立环保

NEEQ : 871089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YongL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何迪永
职务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75-87283790
传真	0575-87283799
电子邮箱	zjyongli@126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zjylhb.net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赵家村 3118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2,848,419.56	14,704,831.64	55.3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2,648,235.79	12,562,688.14	0.68%
营业收入	11,617,481.44	5,953,144.59	95.1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5,547.65	-792,676.45	-110.7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,932.00	-792,676.45	-100.3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252,342.77	-5,486,885.06	-78.1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68%	-7.28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-0.07	-114.2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-0.07	-114.2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94	0.93	0.6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3,500,000	100.00%	-	13,5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100,000	37.78%	-	5,100,000	37.7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,900,000	36.30%	-	4,900,000	36.30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13,500,000	-	0	13,5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3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蒋文	5,100,000	0	5,100,000	36.30%	5,100,000	0
2	宣月彩	4,900,000	0	4,900,000	37.78%	4,900,000	0
3	诸暨市多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500,000	0	3,500,000	25.92%	3,500,000	0
合计		13,500,000	0	13,500,000	100.00%	13,5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多立投资持有公司 25.92%的股权，其中酆智明持有多立投资 91.67%的出资额；何迪永持有多立投资 8.33%的出资额；宣月彩与何迪永系夫妻关系，蒋文与酆智明系夫妻关系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：

a.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b.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c.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